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30 号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书面说明：

1、你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 10 号）指出，2018 年 3 月，你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该事项。请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情形，即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请充分说明判断依据及理由，并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意见。

2、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接受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的委托，享有你公司 8,138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9.76%。《收购报告书摘要》显示，西藏瀚澧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已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请充分说明你公司向平达新材料非公开发行股票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七条的规定及理由。

3、《收购报告书摘要》显示，平达新材料及其控股股东成立均未

超过一年，且除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具体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平达新材料认购你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说明平达新材料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支付能力，是否会对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不利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1 月 16 日